

柳林县民政局文件

柳民发〔2022〕9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

2021年底国家审计署对山西省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组反馈我县存在疑点数据,即:服刑人员领取城乡低保金;工商个体户领取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死亡人员领取城乡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金;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公积金贷款人员领取城乡低保金;企业出资人领取城乡低保金;领取农村低保金同时,又在太原市领取城市低保金;拥有企业人员本人或配偶隐瞒收入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财政供养人员本人或配偶隐瞒收入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企业养老金人员领取城乡低保金、农村特困供养金;有房产人员领取城乡低保金;财政供养配偶、领取企业养老金人员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及护理费重复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及护理补贴；应享受未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人员领取特困供养金同时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门诊医疗费用未报销等。

按照审计组反馈情况，我县在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救助过程中还存在各部门信息共享不畅通、“低收入人口监测”系统录入不及时、乡镇与村委配合不到位等问题。为确保民生保障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做到“应保尽保”，严防冒领、漏保，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8号）的文件精神，转发各乡镇规范我县社会救助的运行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对原有的两个办法进行流程再造，坚持申请、调查、审核、公示全程公开，签字确认，责任到人，建立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录入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方可办理低保、特困。二是建立主动发现制度，结合月巡视制度，建立“一小一老一困一故”的月巡视制度，同时建立对重大疾病、重大灾难引发的突发性返贫，及时录入低收入系统。三是结合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建立民政联络员体系，真正将主动作为建立成长效机制和体系。四是按照《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柳民发〔2022〕24号）要求，对全县低保、特困、残疾人进行全面排查，对照审计问题，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早发现，早整改，确保应保尽

保，应退尽退。五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民政干部培训工作，适时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民政干部，组织民政干部学习民政法规、政策及资金管理辦法等民政业务知识。通过学习，要让民政干部特别是乡镇民政干部熟悉、掌握各类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规定，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六是根据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民政工作热点、难点，每年有重点地选择一至两项民政专项资金开展有针对性地检查，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现象，坚决依法从严查处民政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向上级政府建议，由政府综合统筹将低收入平台比大数据系统与银行、税务、社会保障、市场局、车管所、医疗系统、房管所等部门建立综合联动数据体系平台，进一步堵塞漏洞，真正将兜底资金落实到所需要的人群中。一是在各乡镇全面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同时明确机制中的各层级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工作协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推进群众求助从“多门”走向“一门”，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从“多口”走向“一口”，打造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的绿色通道，从而提高救助效率和精准度。

三、建立抽查和督导机制。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之

年，为履行好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社会责任。一是要求各乡镇实施核查、核对机制，重点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边缘状况困难家庭、高龄老人、新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存在就读困难等家庭情况进行入户核查，切实履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二是在乡镇入户抽查中，各乡镇民政助理员要会同村（居）委工作人员，每到一户对象家庭，都全面彻底的调查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详细记录归档。三是县民政局将入户抽查和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检查情况通报，督促各乡镇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迅速组织开展对本乡镇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排查整改，做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全方位宣传制度。

一是通过融媒体、广播、微信等传媒宣传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采取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有关民政工作政策特别是涉及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真正把党的政策宣传到老百姓的家家户户中，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进一步增强老百姓主动申请和主动退出的报备意识。真正把兜底工作做实，做到真兜底。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村（居）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救助政策运行过程中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层次，规范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将民政政策、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全部张贴在公开栏醒目的位置，让民政对象一目了然，督导村级组

织将民政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上张榜公布。



柳林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